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沈致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4,0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0034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32485<br>元 | 沈致豪0000<br>0000000 | 自民國114<br>年07月2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040%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沈致豪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